证券代码: 873966 证券简称: 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符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	第二条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常州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700 8733E。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zhou Nuode Electronic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5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5号。

邮政编码: 213017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 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号码**、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和如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和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7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7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 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

- (一) 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
- (二)以要约方式:
-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
- (四)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材料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符合规定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 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 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持股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证明);
- 3、查阅公司有关材料的具体内容 及时间的书面说明,涉及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需明确说明查阅的 具体期间:
- 4、查阅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书面 声明及保密协议 (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 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 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 当目的,并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
-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 后,同意查阅的,应通知股东查阅时间、 地点及方式。股东查阅有关材料,可以 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阅读, 仅符合 条件的股东经董事会同意后可以查阅 申请的查阅期间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未经公司批准,股东不得以任何方 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 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有关材料 进行复制, 经公司书面批准后可以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 查阅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出 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重大 助事项: 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 1.被资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超过 70%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 单次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行为;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 0 规定。公司连续十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 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0 规定。已经 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1/3 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 地点。

足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 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实际时间、地点的 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生如下情形 的,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
-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后, 审议如下事项:
- 1. 仟免董事:
-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 权益分派事项;
- 3.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 公开发行股票: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 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 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 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者相关公告**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一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 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 具体方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 法权益。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 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 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 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 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 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 三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 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 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 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 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 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 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 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 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错误!未找 到引用源。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 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 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2、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3、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全国股 转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 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产 生;
-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 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 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 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2、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3、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 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 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全国 股转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 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产生;
-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

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 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 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 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本、发行债券方案;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方案: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八)项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除须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会重 要文件: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 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 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 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 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 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 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 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 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 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 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 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五)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根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等非关联交易事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
- (十)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十一)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贷款、投资或产处置等事 宜,并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有关 情况;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 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 处理对外事宜;
-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根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等非关联交易事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
- (十)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 (十一)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贷款、投资或资产处置等 事宜,并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有 关情况;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涉及关联 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 处理对外事宜;
-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接受董事 会和监事会的监督;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事由及议题;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 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 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 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其调整: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

-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其调整:

-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
-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和中小股 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2,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和中小股东 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 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 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 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2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 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 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 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 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综合 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 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 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 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 决议通过。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

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 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 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0 第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 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0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 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年度报告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第四十一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业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 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 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十一)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二)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 (十三) 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

- 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 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 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 他必要措施;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 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 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 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年度报告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沟通会或业绩说明会,但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 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六)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

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_或www.neeq.cc)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

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 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将董事席位由 7 位变更至 5 位,其中独立董事 1 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